

##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公司拟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2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6,96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共计转增股本123,200,000.00股。

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政策，但不满足《指引》关于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30%的规定。其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持续稳定发展和拓展储备，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决策程序完备，充分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其2018年度报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邵隍 敦 夔 正 刁 廿 鉉 年 慶 劇 穰 ) 毗 为 利 总 殮 禪 蔣 曠 僂 瑞 撮 莛 葵 滙

公司拟定的专职董事



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通知,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公司根据上述准则的要求,对2019年1月1日以前持有的金融资产进行了重分类,对原金融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减值准备。重分类及减值测试的结果如下:

1、金融资产重分类及减值测试的影响

2019年1月1日,金融资产重分类及减值测试的影响如下:

2019年1月1日,金融资产重分类及减值测试的影响如下: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的决议

的决议

的决议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